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3月11日第五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為處理委員對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擬議招標計劃對私營清盤從業員服務質素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重新研究擬議招標計劃的財政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及
 - (b) 一位委員提出為招標計劃訂定最低投標價的建議的可行性。

2. 為方便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11日